

证券代码：870827

证券简称：牛咖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17日，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是指截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3,03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1,3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2 名，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      | 认购价格<br>(元)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 13.18       | 2,276,200   | 30,000,316.00 | 现金   |
| 2   | 朱艳         | 13.18       | 758,800     | 10,000,984.00 | 现金   |
| 合 计 |            |             | 3,035,000   | 40,001,3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均已与公司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9: 00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18: 00

###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4 月 26 日 18: 00 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2、2017 年 4 月 26 日 18: 00 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wangss@n-cars.com.cn 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10-87393700），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22: 00 前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公司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

账号：020020851920004239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注明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款”；汇款账户的户

名应与《股份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或个人）名称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

上述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缴款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于本次发行验资之前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二）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东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 22: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

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 18:00 前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 22: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六）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七）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王双双

（二）电话：010-87393700

（三）传真：010-87393700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五）邮政编码：100023

特此公告。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